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8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机器设备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交易金额合计 430.80 万元（不含税）。

前述机器设备，有利于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开展。此次购买交易金额系参考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2020 年 5 月 6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资质）对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共计 918 台（套）设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天和[2020]评字第 180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 430.80 万元（其中 457 台（套）为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 343.48 万元；461 台（套）为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所有，评估值为人民币 87.32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